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74188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徵求民間機構參與「臺南市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(BOT+OT)」。

依據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二、執行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。

三、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、基本規範、許可年限及範圍：

(一)計畫性質：

1、公共建設類別：農業設施/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10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農業推廣、訓練、展示、加工等之多功能農業推廣、生產及運銷設施。

2、民間參與方式：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，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。(BOT)

(二)基本規範：

1、民間機構應依據本案政策目的，包含「發展室內型養殖設施」、「建立養殖漁業履歷生產認證機制」、「科技智慧化之產銷運作」及「培育新世代及地區漁業養殖人才」等項目(其中應包含如青農契作、在地居民優先聘僱等)，擬定營運目標、策略及構想。

2、民間機構興建項目如下：

- (1)智慧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：包括室內水養殖設施、提供部分設施作為青農創育區、提供學研機構產學合作場域。
- (2)產銷設施：包括設置農漁產展銷中心、低溫冷鏈物流或倉儲設施、初級加工作業功能。
- (3)水產養殖展示及訓練設施：包括設置智慧水產養殖展示及地區環境教育解說場域、設置智慧養殖技術訓練中心，協助地方養殖技術提升。

3、民間機構承諾於契約期間，每年至少保留因營運所需聘用勞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。

4、民間機構最遲應於營運第5年起，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，並於後續營運期間確保及維持該認證之有效性。

5、民間機構承諾自點交日起18個月內之投資金額不得低於2億元（含稅），且興建期之總投資金額不得低於10億元（含稅）。

6、民間機構應提供水產養殖技術課程，以提升臺南市漁民科技養殖技術。

7、民間機構應導入觀光事業，使本案成為觀光據點。

8、民間機構如欲設置綠能設施，須事先辦理地方說明會徵求在地居民意見，提出相關設置及公益回饋計畫並報經甲方事前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每年乙方應將台電公司依躉購費率收購金額之40%作為回饋金交予甲方供回饋地方使用。

(三)許可年限：50年。

(四)範圍：本案基地範圍土地地籍為臺南市七股區新生段69-3、69-64及69-65地號等3筆土地，面積共約38.57公頃。其中

興建營運範圍新生段69-3面積計約27公頃，代為管理範圍為新生段69-64及69-65地號等2筆土地，面積共約11.57公頃。

四、申請人之資格條件：

(一)一般資格：申請人之法人型態應為以下之一：

- 1、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。
- 2、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。

(二)財務能力規定：

- 1、如申請人之法人型態為公司，其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1,500萬元(含)以上。
- 2、如申請人之法人型態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，其財產總額應為新臺幣1,500萬元(含)以上。

五、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：甄審項目共5項，總分100分，各項目內容及配分如後：1. 申請人簡介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(15分)。2. 土地使用及興建計畫(15分)。3. 營運計畫(25分)。4. 財務計畫(25分)。5. 創新現場簡報及詢答(10分)。

六、有無協商事項：本案不採協商機制。

七、公告開始日期：113年7月12日

八、截止送件日期：113年8月26日17時00分

九、申請程序及保證金：申請人於截止期限前，將招商須知所載之申請所需文件送達機關；本案申請保證金計新臺幣200萬元整。

十、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：於許可年限內，允許民間機構得於本計畫用地上，辦理開發經營主體事業以外之附屬事業，但不得違反本計畫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。



- 十一、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：授權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可行性評估、先期規劃、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內容、辦理公告及甄審及議約、簽約、履約管理等事宜。
- 十二、其他事項：本公告詳細內容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請詳閱本案招商文件(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之投資資訊」提供下載)。
- 十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楊先生(06-2991111分機6156)

市長黃偉哲

